

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（下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14年3月23日发出，于2014年4月3日在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9A5A6公司会议室举行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，实到董事8名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由林秀浩董事长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通过表决，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没有董事对公司《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》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。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认为公司2013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2013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2014-013）详见证券时报、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《2013年度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会议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会议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大华核字[2014]003290号《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。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

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核查意见。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4-014）详见证券时报、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4、会议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母公司 2013 年实现净利润 11,529,342.00 元，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按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规定，提取 10%法定公积金，计提 1,152,934.20 元。2013 年实现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10,376,407.80 元，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62,318,139.69 元，减去发放 2012 年股利 9,284,126.13 元，至 2013 年末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 63,410,444.36 元。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额 312,972,972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分配现金 0.1 元（含税）现金股利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,129,729.72 元。剩余未分配利润存留下年。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，上述议案经本次董事会通过后，将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。

5、会议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吴东旭先生、姚明安先生、陈洁辉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《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并将在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。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6、会议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7、会议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。内

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会议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2013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。

9、会议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 50 万元。

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认可意见，本议案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0、会议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201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。

《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全文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11、会议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章程〉的议案》

董事会对公司《章程》中“第五章、董事会”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	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名。	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名，副董事长 1 名。
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章程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12、会议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将于近期在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 9A5A6 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，股东大会日期另行通知。

特此公告

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八日